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永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1人,代表股份344,597,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278,420,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9人,代表股份66,17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8人,代表股份83,687,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7,510,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9人,代表股份66,17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1%。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1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96%;反对4,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2%;弃权4,325,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4%;反对4,1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2%;弃权4,325,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6,255股),占出席本次大

证券代码: 000859 证券简称: 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4%。
关联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2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78%;反对4,0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8%;弃权4,332,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5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6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97%;反对4,0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8%;弃权4,332,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5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6%。
关联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1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66%;反对4,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0%;弃权4,333,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84%;反对4,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0%;弃权4,333,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76%。
关联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1%;反对4,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0%;弃权4,335,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3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29%;反对4,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0%;弃权4,335,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1%。
关联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 002317 公告编号: 2026-04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共50名,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6.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4.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55.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65%。

(三)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预留份额分配方案。

(四)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6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创新药研发进度(B)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36.00亿元	32.4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外IND批件数量累计不少于4个且累计完成1个NDA受理,或自动延期/III期临床试验数量累计不少于6个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A)	A≥A _m		X ₁ =100%	
	A _n ≤A<A _m		X ₂ =90%	
	A<A _n		X ₃ =0%	
创新药研发进度(B)	B≥B _m		X ₄ =100%	
	B _n ≤B<B _m		X ₅ =0%	
	B<B _n		X ₆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 ₁ 、X ₄ 的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创新药研发进度”指标中,国内外是指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IND是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含新增适应症);NDA是指新药上市申请(含新增适应症);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启动以获得临床伦理批件为标准。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在创新药研发进度(B)指标业绩考核方面:
(1)2024年,RAY1225注射液用于2型糖尿病及超重/肥胖患者的两项II期临床试验

证券代码: 002755 证券简称: 奥赛康 公告编号: 2026-01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马立巴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马立巴韦片《药品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立巴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马立巴韦是全球唯一靶向pUL97蛋白激酶的抗巨细胞病毒(CMV)上市药物,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儿童患者移植后难治性/耐药性巨细胞病毒感染/疾病的治疗药物,用于治疗一种或多种既往治疗(更昔洛韦、缙更昔洛韦、西多福韦或膦甲酸钠)难治(伴或不伴免疫耐药)的成人和儿童患者(12岁及以上,体重多至35kg)造血干细胞移植或实体器官移植后CMV感染和/或疾病。马立巴韦由日本武田制药(Takeda)研发,并于2021年11月首次获美国FDA批准上市。2022年11月,该药获得欧盟委员会(EC)

批准上市。2024年6月,该药在日本获批上市。2021年1月,该药被中国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并于2023年12月在国内上市,为医保乙类药物。公司研发的马立巴韦片近期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其关联原料药马立巴韦也已经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

CMV是一种常见的疱疹病毒,通常呈隐性感染,多数感染者无临床症状,但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疗后的各类移植受者等免疫受系统受损的群体中,CMV的再激活可导致移植器官的功能丧失等严重后果,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危及患者死亡。根据移植类型的差异,CMV感染的发生率为18%~85%,中位潜伏时间为移植后32~41天。CMV可导致CMV病、急性慢性移植物拒宿主病(GVHD)、机会感染、骨髓抑制等多种不良事件,严重影响移植患者预后。临床研究显示,马立巴韦片达到确定的CMV病毒血症清除的患者比例是常规抗病毒治疗的两倍多,而且治疗相关的毒性更低。此外,马立巴韦片为口服固体制剂,可对移植后难治性CMV的患者增加治疗便利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马立巴韦片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管线,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马立巴韦片《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该药品并上市销售,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0

议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有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320,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89%;反对4,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0%;弃权4,325,2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6,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5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07%;反对4,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0%;弃权4,325,2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6,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3%。
关联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9.00《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56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1%;反对4,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1%;弃权4,892,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70,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53%;反对4,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8%;弃权4,892,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9%。
关联股东李丰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李丰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丰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丽蓉、梁天
3.结论意见:国风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风新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律意函[2026]第02304号《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A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300001301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7月20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		

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72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以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609 证券简称: “ST中鑫” 公告编号: 2026-14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185.11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概述
1、诉讼阶段
2025年6月18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收到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达州中鑫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佳建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达州中鑫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德佳建筑作为承包人与达州中鑫签订了《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德佳建筑负责承建达州中鑫“中鑫·天·花照搬”房地产项目土石方工程,案涉工程全部竣工后,竣工结算总价为3,378.11万元,德佳建筑已收款2,193万元,仍有1,185.11万元未付。德佳建筑诉至法院。

基于德佳建筑陈述,提出下列诉求:
(1)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德佳建筑支付欠工程款1,185.11万元;
(2)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德佳建筑支付资金占用费,以1,185.11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4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

证券代码: 301080 证券简称: 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 2026-046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及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 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李鹏君
(2)电话:010-53395173
(3)电子邮箱:IR@acrobiosystems.com
(4)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4幢4层
(5)邮政编码:10017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